投标须知

一、说明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2.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服务：法律顾问服务。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四、招标项目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
| 2 | 联系人：杨处长 联系电话：0371-65721273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
| 3 |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4 | 合格竞标人资格要求：1．律师事务所在郑州市区，拥有20名（含）以上的专职执业律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从事法律工作5年以上。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5 | 一、资格证明文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 2019或 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至少提供近期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二、其他证明文件：1.律师事务所简介，包含律所成立时间、执业律师人数、办公场所及面积、执业擅长领域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等证书资料；2.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简要文字介绍及相关资料。 |
| 6 | 服务期：2 年，每年签订一次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接收时间另行通知。  |
| 8 |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版：U盘一份，用信封或档案袋单独密封，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 | 装订要求： 胶装并密封，否则视为无效。 |
| 11 | 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的地址：（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另行通知。开标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评标室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标原则

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2.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1．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